**附件2： X学科建设标志性成果目标**

1．获批国家级重大或重点项目1项，一般国家级项目25项(必须完成项)；

2. 发表本领域高质量论文10篇，其中T2类3篇，T3类7篇；

3. 获得浙江省科技奖项（自然科学奖、技术发明奖、科学技术进步奖、科学技术进步奖或创新团队、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）1项（二等奖及以上）；

4. 获批省部级平台或国家重点临床专科；

5. 在国内外高信誉度的各类学科排名中进入全国前20位；

6. 获得相关领域重大成果转化，单项成果转化经费达500万元；或多项成果转化总金额达2000万；

7. “引育国家级人才（杰青、长江学者、国万领军等同级别或以上）1人或省部级人才（省“万人计划”青年拔尖等同级别或以上）3人;

8. 新增省级学术组织（省医学会、医师协会）副主委及以上任职1人或中华医学会二级学会委员任职1人；

9. 牵头国内外多中心项目总到账经费500万以上，或牵头及参与GCP及IIT项目总到账经费4000万；

10. 新增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 1项；